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葵青區議會第四十六次會議

(議題：葵涌運動場興建沙灘排球兼手球場事宜)

回應

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會議上，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葵涌運動場內的籃球場（近葵福路）改建為沙灘排球場，本署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會議上，表示會對上述建議進行研究及探討其可行性。

2. 鑑於本署在黃大仙區的彩虹道遊樂場興建了首個陸上場地的沙灘排球場，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以試驗形式，開放該排球場予團體及市民使用。由於陸上場地的沙灘排球場是一項較新穎的康體設施，本署於二零零四年底曾就上述設施的使用情況、場地管理及運作等各方面進行全面的檢討，認為上述沙灘排球場深受市民歡迎，使用情況理想，並能配合體育總會的訓練需要，而且在場地管理及運作方面亦暢順。因此，本署完成檢討後認同可在新界區的葵涌運動場，再加建一個沙灘排球場。有關體育總會及建築署均認為在葵青區葵涌運動場興建一個沙灘排球兼手球場是一個合適的選址。

3. 擬建的首個標準的沙灘排球兼手球場會改建自葵涌運動場現有的一個籃球場及一個籃球練習場。擬建的設施包括一個 33 米乘 20 米的沙灘排球兼手球場場地、看台、貯物室、為運動員清理沙粒的花灑等，改建工程費用約港幣三百七十萬。本署在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的會議中提交文件（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60/2006-2007 號）討論，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4. 本署已將這項改建工程建議納入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的小型工程推薦項目之一，現正準備提交撥款申請的程序。建築署估計所需籌劃及建築期約十二個月，若撥款申請獲得批准，預計可於二零零八年中完成改建工程。

5. 就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的關注，本署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晚邀約吳劍昇議員和法團的代表會面，詳細介紹本署的改建計劃及以下有關預防噪音、風沙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的措施，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噪音

- 限制租用人士使用場地的節數，特別是星期六、日、清晨及晚間 10 時至 11 時的節數，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 在背向芊紅居的位置安裝鋁質看台；
- 與建築署研究在看台上設置上蓋以減低噪音的可行性；
- 在球場旁種植樹木或植物，以達至美化和緩減噪音的效果；及
- 在場地圍網上掛上防風網，同時可達致舒緩部分噪音的功能。

風沙

- 在圍網(高度 5.4 米)的下層加設隔沙或防風的帆布，以減低沙粒吹向其他地方的機會；
- 在球場旁種植樹木和植物，以阻擋風力；
- 在場地未被租用時，會用帆布妥善地蓋上沙面；及
- 在場地被租用時，署方會要求租用人士定時灑水。

燈光

- 與建築署研究射燈的設計時，須考慮對芊紅居居民的影響，燈光盡可能向場地照射及採用不眩目的型號。

場地日後保養及維修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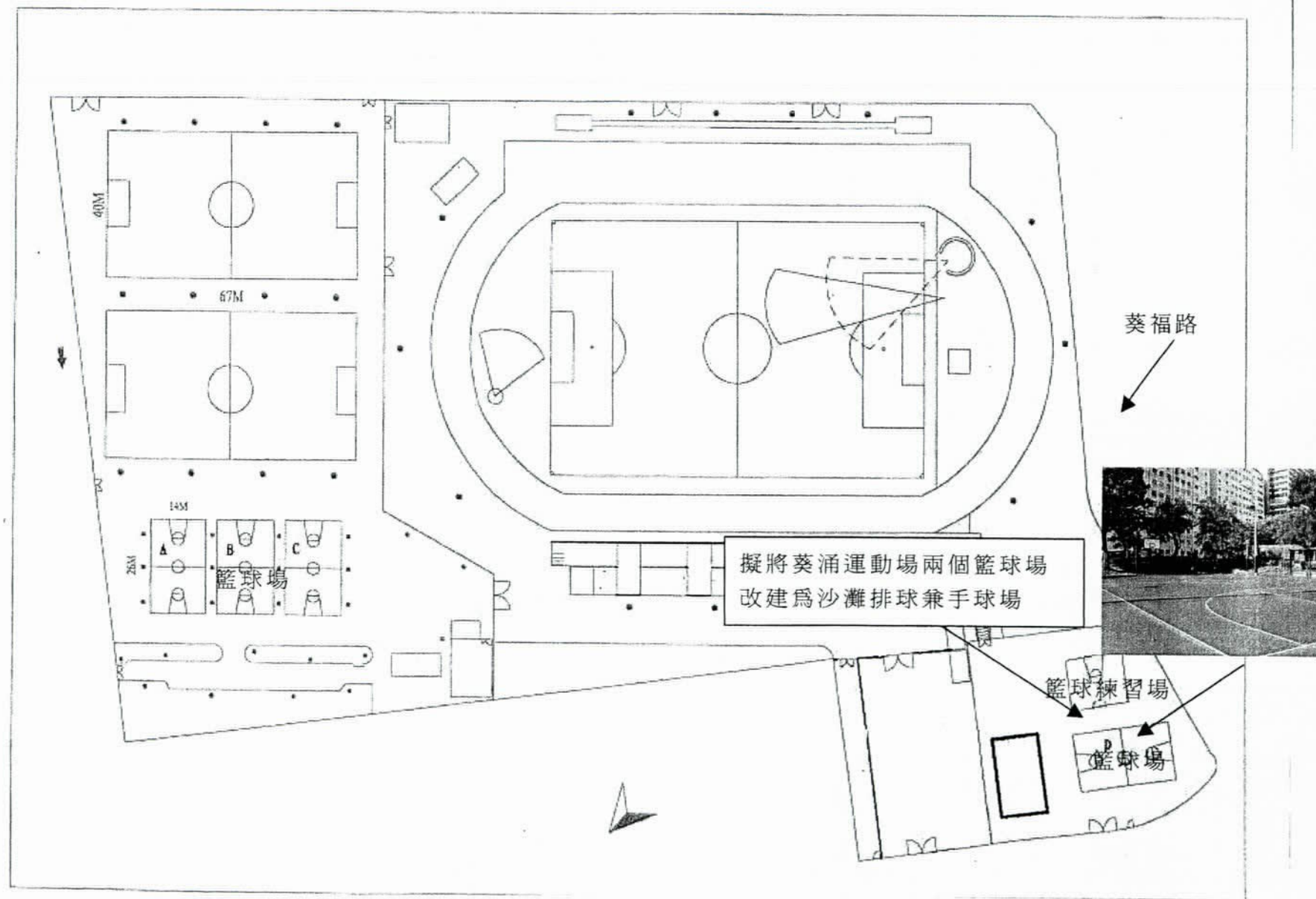
- 每天清理沙面的垃圾及在場地未被租用時，會用帆布妥善地蓋上沙面，以防止沙粒影響鄰近的居民；
- 按場地的使用情況，定期更換場地的沙粒及清理沙池內的去水管道，以確保沙粒的衛生情況；及
- 只供已預先租訂場地的租用人士使用，以控制場地設施的開關，防止狗隻進入場地便溺，以確保環境衛生。

6. 擬建的沙灘排球兼手球場的位置及初步設計平面圖，請參閱附件一及二。

7. 事實上，現時本署在黃大仙區彩虹道遊樂場的首個陸上場地的沙灘排球場，自二零零三年六月開放使用以來並沒有收到市民有關噪音、風沙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的投訴。因此本署認為上述的預防措施已能舒緩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的關注。本署會繼續與有關法團保持密切聯絡，盡量考慮和採納法團及市民對沙灘排球兼手球場將來運作及管理上的意見，以防止出現有關的問題。

擬將葵涌運動場兩個籃球場改建為沙灘排球兼手球場的位置圖

附件一



擬將葵涌運動場兩個籃球場改建為沙灘排球兼手球場的平面圖(暫定)

